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 隆尧县审计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全县地方性法规、财经政策的研究，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向县政府、市审计局报告和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建议。	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审计项目计划管理。 负责审计系统内部信息报送和对外审计宣传。	办公室 6662310	
2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向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并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拟定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总体方案， 审计本级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外财政资金的收支。	财政金融审计股 6662910	

3	乡镇级政府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事业情况,中央、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落实使用情况	乡镇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及使用效益。	财政金融审计股 6662910	
4	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情况	负责审计与财政有拨款缴款关系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组织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行业审计;	行政事业审计股 6660172	
5	县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概算和决算情况	负责对国家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预算、概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县属的市政建设、公路建设,以及企、事业单位建筑安装等工程的竣工决算及其相关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县属单位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和开复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国有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审计监督;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6660177	
6	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及资产、负债、损益状况。	负责审计县金融、保险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财政金融审计股 6662910	
7	县政府各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附列基金、扶贫资金、救灾救济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对社会保障资金、救灾救济款和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农业社保审计股 6660137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对利益外资开展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事业审计股 6660172	
9	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中央、省、市驻县部门及其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收支。	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济责任审计股	
		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事业审计股	
		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农业社保审计股	
10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政府职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预算外财政资金的收支及使用效益以及财税管理情况, 汇总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股 6662910	
11	接受组织、人事部门的委托,对县级以上行政、事业、企业的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对县级以上行政、事业、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单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股 6660171	

12	对审计中发现宏观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审计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财政金融审计股 6662910	
		对教育、卫生等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撰写审计调查报告;	行政事业审计股 6660172	
13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救灾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查处。 对依法独立进行审计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承办县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审计举报案件、来信来访事项办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 6662310	
		指导和监督归口部门和内审工作;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政金融审计股 6662910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事业审计股 6660172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济责任审计股 6660171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农业社保审计股 666013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固定资产审计股 6660177	